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

2019年8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接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春秋电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薛革文和薛赛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6,23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并将于2020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75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3,85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2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48,832,000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191,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6,78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5,018,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8,5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494,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025,2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8,520,000 股增加至 273,98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494,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490,2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9,59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3,579,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692,7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886,28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3,579,000 股增加至 385,15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692,7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461,28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2,400,090 股。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15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092,8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061,19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8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成 37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4,776,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092,8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683,19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235,2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薛革文	165,380,880	42.98	165,380,880	0
2	薛赛琴	20,854,400	5.42	20,854,400	0
	合计	186,235,280	48.40	186,235,28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2,683,190	-186,235,280	6,447,9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683,190	-186,235,280	6,447,91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92,092,810	186,235,280	378,328,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092,810	186,235,280	378,328,090
股份总额		384,776,000	0	384,776,000

注：2020年10月20日，“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未考虑“春秋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薛革文、薛赛琴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王会然

王会然



2020年12月8日

